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 年 3 月 28 日 系教評會訂定
96 年 4 月 12 日 95 學年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99 年 12 月 29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1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原子科學院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七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評量項目仍需滿足第七條所列之各款要求。

第三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四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需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需接受評量。

第五條　系評量會經系務會議推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本系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系評量通過之標準，以五年內之平均，每年須達成以下各款要求:

一、教學: 符合本校之要求。

二、研究: 一篇論文發表、或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或一件專利申請(至少學校審查通過)、或參與一專書撰寫。上述各點要求的達成程度可合併計算。

三、輔導: 擔任導師或相關輔導工作。

四、服務: 兼任校內各級單位業務及會議代表、或各項招生相關業務、或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

第八條　本系評量之程序如下：

一、本系將所有專任教師之評量資料整理，並經教師確認後，送交本系評量會審查。

二、本系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三、本系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者，本系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覆。申覆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